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张坚荣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及个人岗位调整，张长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长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群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远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